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劉宏雄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宏雄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76歲，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65,985元，因生病身體狀況無法負擔，現已無工作能力，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4,613元，生活費不足部分由子女不定時、不定額資助，無剩餘金額可供還款，僅部分股票可供變價後分配予債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1 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
02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3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
04 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
05 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7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屆76歲(37年生)，名下僅存款15,943
08 元，112年7月7日自晟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離職
09 後，因身體疾病因素，再無工作收入，目前雖每月領有國民
10 年金4,613元，但核其數額仍不足支應每個月之基本生活開
11 銷19,680元，不足部分由子女資助等情，有其郵局、臺灣銀
12 行及合作金庫存摺紀錄、診斷證明書、聲請人之債權人清
13 冊、勞保/職保及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等在
14 卷可稽，並經聲請人釋明不足開銷之支應方式，堪信為真。

15 (三)準此，依聲請人之年齡、所餘財產數額、收支及被請求清償
16 之債務總額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
17 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18 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9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21 件，應予准許，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
22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上午10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楊佩宣